2024年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单位预算

目录

1. 保亭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保亭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2024年单位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2.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3.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保亭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概况
18. 主要职能

（一）执行国家、省和本县有关社会保险工作(包括本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和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养老保险有关政策规定)的方针政策和社会保险基金管理、运行的基本政策和标准；依法拟定并组织实施本县社会保险经办工作规划、计划、业务规程和标准。

（二）做好全县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等各项社会保险待遇发放工作。

（三）承担全县参保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的从业人员和离退休人员参保档案建立、登记变更、保险关系转移及管理工作。

（四）负责本县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农村养老保险、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基金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负责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管理；负责各项基金财务数据的采集、统计分析及管理工作；对各项基金支付运行情况实施监控；会同有关部门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

（五）负责离休干部医疗统筹管理工作。

（六）负责社会保险计算机网络应用管理，确保正常运行和数据安全。

（七）负责社会保险政策宣传；依法提供社会保险业务咨询和信息查询服务。

（八）组织开展社会保险基金专项稽核，核查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对象的领取资格，核查冒领、骗取社会保险待遇行为及各种违法违规行为。

（九）承办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只有保亭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2024年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或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保亭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2738万元。其中，收入总计6369.4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6100.54万元、上年结转268.8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6369.4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242.2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76.46万元、农林水支出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7.67万元。

二、关于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6369.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464.17万元，主要是新增国有企业人员档案代管工作及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代发项目，原基本养老代发由县财政做预算，2024年起放到本单位编制故今年预算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6242.27万元，占98.00%；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76.46万元，占1.20%；农林水支出（类）支出3万元，占0.05%；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47.67万元，占0.7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790.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3.17万元，主要是新增在职人员体检项目及社保基金风险防控于宣传项目经费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57.1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8.03万元，主要是较2023年年末在职人数新增3名在职人员，故缴费基数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8.5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9.01万元，主要是较2023年年末在职人数新增3名在职人员，故缴费基数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基本保险基金的补助（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4889.0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889.07万元，主要是新增基本养老代发项目，往年该项目代财政资金（离退休人员生活补贴等）由县财政做预算，2024年实行经常性项目后下发至本单位，由本单位做预算，故该项金额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476.6万元，该项目为新增项目，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76.6万元，主要是要是新增基本养老代发项目，往年该项目代财资金由县财政做预算，2024年实行经常性项目后下发至本单位，下达省直驻市县单位代发项目资金及海南省财政厅提前下达2024年省直驻市县单位退休人员三项补贴代发资金预算。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26.6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8.86万，主要是较2023年年末在职人数新增3名在职人员，故缴费基数增加。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47.5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4.17万元,主要是较2023年年末在职人数新增3名在职人员，故缴费基数增加。

8.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2024年预算数为2.26万元，该项目为新增项目，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26万元，主要是结转上年省级下达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直达资金。

 9.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3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无增减，主要是2023年度预算下达后支出功能变更，预算数无变动。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47.6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3万元，主要是较2023年年末在职人数新增3名在职人员，故缴费基数增加。

三、关于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706.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26.5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邮电费、其他交通费用、奖励金;

公用经费80.0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四、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8.3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7.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5万元），较上年预算增长25%。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按定额文件要求编制预算，实行总额控制。公务车保有量3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8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20%。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公用定额实行总额控制，节约开支，计划接待10批63人。

（二）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

五、关于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六、关于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上年结转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保亭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单位2024年收支总预算12768.8万元。

七、关于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2024年收入预算6384.4万元，其中：上年结转268.86万元，占4.2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100.54万元，占95.55%；国有资本经验预算拨款收入15万元，占0.24%；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479.17万元，主要是新增基本养老代发项目，往年该项目代财资金由县财政做预算，2024年实行经常性项目后下发至本单位，由本单位做预算，故与去年相比预算增加。

八、关于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2024年支出预算6384.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06.6万元，占11.07%；项目支出5677.8万元，占88.93%。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479.17万元，主要是主要是新增基本养老代发项目，往年该项目代财资金由县财政做预算，2024年实行经常性项目后下发至本单位，由本单位做预算，故与去年相比预算增加。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56.77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3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19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6115.55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

本单位重点项目0个，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等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